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0〕17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沂源县棚户区改造工作 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我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县政府确定对沂源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整充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总指挥：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郑刚	沂源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勘查测绘服务中心主任
徐炳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仲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晓明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国来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春晖	县审计局局长
耿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兆波	县信访局局长
郭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洪吉	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崔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功军	县公安局副政委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七个工作组，孙洪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项目立项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办理立项、申报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与发改相关的工作。

组 长：宋传方

副组长：董纪红

成 员：秦伟、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二) 财政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融资(政策性贷款、专项债发行等)、各类补助资金拨付、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以及其他与资金相关的工作。

组 长：马中举

副组长：郑作鹏、王本利

成 员：王峰、黄雷、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三) 土地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调整大社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核实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落实安置房建设及平衡算账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征收腾空土地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及招拍挂、办理选址意见、用地规划、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以及其他与土地相关的工作。

组 长：刘 峰

副组长：王建玲

成 员：张锋、陈涛、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四) 规划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编制大社区规划、规划方案文本和单体建筑物的审核以及其他与规划相关的工作。

组 长：郑 刚

副组长：刘红燕

成 员：李旨远、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五）建设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编制全县棚户区改造计划、起草县级层面的政策文件、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其他与考核、审计等相关的工作。

组 长：孙洪成

副组长：吕在春

成 员：娄燕举、冯玉强、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六）丈量评估工作组。主要负责房屋丈量评估、拆迁补偿方案审核以及其他与房屋拆迁补偿相关的工作。

组 长：杨洪吉

副组长：刘绵团

成 员：王武三、朱绍亮、郑伟、赵国宝、赵永超、左志林

（七）法制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拆迁秩序维护、信访维稳、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依法拆迁等工作。

组 长：徐仲才

副组长：王锋、王兆波

成 员：刘晓明、周国来、郑功军、王文学、魏长城、高和明、耿彩霞

## 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责分工

### （一）南麻街道

1. 编制辖区内棚户区改造计划；2. 社会资本招标；3. 征地拆迁；4. 安置房建设；5. 信访维稳；6. 与算账、审计等相关的职责。

## （二）历山街道

1. 编制辖区内棚户区改造计划；2. 社会资本招标；3. 征地拆迁；4. 安置房建设（不含园区村）；5. 信访维稳；6. 与算账、审计等相关的职责。

## （三）悦庄镇

1. 编制辖区内棚户区改造计划；2. 社会资本招标；3. 征地拆迁；4. 安置房建设（不含园区村）；5. 信访维稳；6. 与算账、审计等相关的职责。

## （四）沂源经济开发区

1. 编制园区村改造计划；2. 安置房建设；3. 与征地、拆迁、融资、算账、审计等相关的职责。

## 三、完善棚户区改造工作机制

（一）领导挂包制。每个改造项目建立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挂包县领导、责任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时限。挂包县领导常态化到基层查问题、到一线找不足、到现场督导，每周至少进行1次现场办公、解决问题，遇到问题随时现场研究解决，每周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情况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二）镇（街道）承办制。由镇（街道）负责，在每个改造项目设立一个指挥部，抽调工作骨干，专职专用，对评估、拆迁、补偿、房屋安置工作全程负责，协助做好工程建设，既包改造项目推进，也包社会稳定。

（三）部门负责制。按部门工作职能，属于哪个部门的事项，由哪个部门负责办理，实行通知单制度，限时办结。需要

对上协调的事项，由相关部门牵头对上协调、争取。

（四）统筹协调制。县指挥部统筹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掌握面上平衡，做好优惠政策落实、评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办法、工作程序、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统筹协调工作。

（五）督查督办制。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定期形成工作通报。县信访局负责对改造村居群众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